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3016196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沈慧玲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****481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沈慧玲未具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即收費照顧幼童，於照顧期間外出，導致該童誤食硬幣之重大疏失；又無法合理交代該童身體多處傷勢來源，嚴重傷害該童身心發展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認定沈慧玲涉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並予公告。

局長 廖靜芝